

國立彰化女中考試規則

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測驗時考生必須準時入場，按座號對號入座。
- 二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**15 分鐘**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，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；考生就座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書寫、畫記、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**20 分鐘**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五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試老師監督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送交監試老師，經監試老師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八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 等)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或教室的手機袋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九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、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答案卡，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 - 1、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 - 2、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 - 3、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●**補充：考試請假請依照規定(請參閱學生手冊-學生請假規定)，未依規定請假，不得申請補考：**

- 1.病假需地區醫院以上的就醫證明，請務必三天內完成手續，診所就醫證明恕不接受。
- 2.公假、喪假請附相關公文或證明文件。
- 3.事假一律不准補考。